

**大力税手**  
税务问题解决专家

# 高新技术优惠政策 又有新规定

中国财税浪子+第三只眼  
直播访谈频道

2017年6月26日

## 适用年度先明确

### 认定年度如何判断优惠开始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探讨问题：

比如2017年5月取得了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的高新证书，是不是可以享受2016年度的优惠？

比如2017年7月取得了发证为上述日期的证书呢？

企业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 适用年度先明确

### 资格期满当年如何处理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探讨问题：

年底前是什么意思？

补缴有没有滞纳金？

## 税务部门的监管如何实施

### 税务机关 对于达不到条件高新处理

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探讨问题：

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条件，如何理解？

什么是认定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 税务部门的监管如何实施

### 高新认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税务部门的监管如何实施

### 税务机关汇缴年度的要求

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2）；
-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 税务部门的监管如何实施

### 2015年76号公告备案要求

备案资料	预缴与汇缴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 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6.研发人员花名册；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法规适用年限起始

### 文件的执行说明

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年1月1日**以后按《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2016年1月1日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同时废止。



# 直播课堂

---



[www.dlstax.com](http://www.dlstax.com)